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12月10日第8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105年6月29日核定修正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銀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本準則應遵循事項如下列各款：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在本銀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銀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銀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銀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 透過使用本銀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 與本銀行競爭。當本銀行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銀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銀行本身或本銀行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銀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銀行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用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銀行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銀行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銀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銀行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銀行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銀行如有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銀行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銀行。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銀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